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0008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圣明先生、徐凯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圣明先生、徐凯峰女士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徐卫林

黄文平

储育明

管亚梅

2017年09月13日